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申請檢定資格，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如堆高機操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申請檢定資格，為避免產生文字疑義僅公告職類名稱，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九條之一 前四條學歷證明之採認、訓練時數或工作年資之採計，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明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復查自九十八年起即於全國檢定簡章明定「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報名受理當日為止」。 三、因申請檢定資格年齡認定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有明確規範，惟第六條至第九條關於學歷證明之採認、訓練時數或工作年資認定之截止日期，未明文規範，為避免應檢人疑慮，爰新增前四條學歷證明之採認、訓練時數或工作年資之採計，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第十三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現行規定以實作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紙筆非測驗題方式為之，惟因應產業科技發展趨勢，並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修正，於兼顧術科測試

		場地建置便利性及檢定信(效)度原則下，術科測試亦得採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等測試方式辦理，另為使該等設備於應檢人測試時，確保該等設備符合檢定所需規格及數量等相關規範，故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爰配合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第二十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u>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u>。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u>無正當理由</u>，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一、經評鑑合格單位持有之合格證書，因違反本條文規定經註銷後，通知其繳回之作業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配合刪列「及通知其繳回」之文字，並酌修第一項末段文字，以臻明確。 二、現行實務並無評鑑合格單位因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委辦，處以廢止合格場地之處分。又為使經評鑑合格單位充分發揮其持有合格場地之功能，以利應檢人就近應檢，提升檢定服務量能，明定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者，納入違失處分對象，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臻完善。
--	--	---

第三十九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u>以詐術、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手法，參加監評人員培訓或研討。</u> 五、<u>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u>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三十九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u>並通知繳回</u>：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一、有關監評人員資格證書經本部依法撤銷或廢止，通知繳回資格證書，常因當事人未予回應，致無法將證書收回，故刪除第一項本文「並通知繳回」文字。 二、有關辦理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曾有冒名頂替參加之情事發生，對於監評人員由他人以詐術、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手法，參加監評研討或研討之行為，已嚴重影響技能檢定公正性，故為杜絕前開情事，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原第一項第四款順移為第五款。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二、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u>並通知繳回</u>：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二、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	一、有關監評人員資格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通知繳回資格證書，常因當事人置之不理，無法將證書收回，造成窒礙難行，爰刪除第一項本文「並通知繳回」文字。 二、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規定，監評

之姻親，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三、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四、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五、<u>在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專任、兼任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業界專家，監評對象為該單位學員或學生，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u> 六、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之姻親，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三、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四、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五、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人員違反應迴避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之一致處分，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三、原第一項第五款順移為第六款。
第四十五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有<u>下列情形之一</u>，應予迴避：	第四十五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茲因該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之自行迴避規定。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配合修正本

<u>一、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u> <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納入，並改以條列方式呈現，以臻明確。
---	---	------------------------------------